

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 安保服务合同

甲方：中国共产党安阳市纪律检查委员会

乙方：安阳市嘉亘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安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签发的成交通知书（采购编号：安财磋商采购-2025-11）、招投标文件及《河南省保安条例》的要求，经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：

一、服务内容

（一）乙方负责甲方中心安全保卫工作。研究制定安全保卫突发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定期演练；落实防盗、防火、防暴恐、防破坏、防自然灾害的具体措施，保障中心安全。

（二）乙方负责甲方中心门卫管理。严格管控人员和车辆出入，做好进出人员及车辆的查验、登记、指引和车辆停放管理工作，保持值班室清洁、肃静。

（三）乙方负责维护甲方中心内部的治安秩序。及时制止发生在中心的违法行为，保护案件、事故现场，协助有关部门做好案件查处工作。

（四）乙方负责甲方中心公共区域巡逻。发现水、电、气、消防等各类隐患以及突发事件应及时报告并妥善处理。

（五）乙方遵守甲方中心门卫视频监控室工作要求，做好门卫视频监控管理，对中心外围和重点区域进行不间断监



控，发现异常应立即上报并妥善处理。

（六）完成甲方安排的其他工作。

二、服务标准和要求

（一）人员数量

乙方配备合格保安队员 20 人，其中队长 1 人，副队长 1 人，负责甲方中心公共区域的安保服务。甲方可根据实际工作需要，对派驻保安队员人数进行增减，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对派驻保安人数进行增减，增减人数由双方协商确定。

（二）人员要求

1. 保安队长要求男性，年龄 45 周岁（含 45 周岁）以下，有三年以上保安工作经验。

2. 保安队员年龄应为 18 周岁至 45 周岁（含 45 周岁）之间。

3. 保安队员应遵纪守法，作风正派，无犯罪记录，身体、心理健康，有较高的业务素质和良好的职业道德，服从甲方的统一管理。

4. 保安队员需接受过正规的保安培训。

5. 乙方应确保派驻保安队员的稳定性，派遣保安队员须与磋商采购资质审查通过的保安队员一致，拟派人员中，80% 以上的人员原则上半年内不得调动，确需调动的，应经甲方同意，调换后的人员资质仍需符合甲方要求，一次性调动人数不得超过总数的 10%。甲方有权对违规或不称职保安员向乙方提出处罚、调换或辞退要求，乙方应当接受并执行。

（三）工作要求

1. 实行 24 小时工作制度，严格交接班制度。保安人员

必须着装整齐、佩戴齐全，按时上岗并及时、准确、规范地写好值班记录。

2. 保安人员在工作中要讲文明、讲礼貌，处理问题要讲原则、讲方法，态度和蔼，不急不躁。

3. 保安人员值班期间严禁会客、酒后上岗，不准擅自离岗、嬉笑打闹、看报纸、吃东西、打瞌睡、听音乐、玩手机等做一些与工作无关的事。

4. 保安队员要加强业务学习，熟练掌握火警、盗警电话和消防器材的使用方法。

5. 保安队员要注重外围安全的检查，每2个小时巡防一次，发现异常情况要及时报告。

6. 保安队员要严格遵守保密规定，发现安全隐患要及时报告，对发现问题不报告，处置不当造成不良影响的，将严格依纪依法处置。

三、服务期限

合同履行期限：壹年。自2025年7月1日起至2026年6月30日止。

四、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

（一）本合同安保服务费按照实际出勤人数确定，根据中标价格确定人均月工资3400.27元（大写：叁仟肆佰元贰角柒分），月服务费=3400.27元×当月实际出勤人数。

（二）支付方式：按月支付。合同期内，乙方应在次月10日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，甲方支付上月安保服务费。当年12月31日前支付当月安保服务费。



(三) 合同期间，如政府最低工资标准、劳动保险缴费基数调整，由乙方提出申请，业主单位根据乙方申请报请财政部门批准后，按照实际调整金额对安保服务费进行调整。

乙方户名：安阳市嘉亘保安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税号：91410502MAD3YQ8Y9J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阳安惠苑支行

账号：261189407393

五、责任和义务

(一) 甲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合同服务期内，向乙方提供相应的安保服务用房及水、电、空调、门岗网络、通讯、暖气等设施设备维修、更换和使用相关费用由甲方负责；根据合同和有关规章制度提供的管理服务给予必要支持。

2. 按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足额安保服务费用。

3. 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标准提供安保服务，监督乙方履行本合同。

4. 办公用具、巡逻车辆、巡逻手灯等由甲方负责。

(二) 乙方的责任和义务

1.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，收取安保服务费。

2. 按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、内容和标准提供安保服务。

3. 不得将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。

4. 遵守甲方监督及相关工作要求，遵守法律、依法纳税。

5. 派驻保安队员配备统一的保安服装及附属装备，如保

安服装、警棍、防切割手套、盾牌、钢叉、催泪喷射器、防刺背心、钢盔、执法记录仪等。

6. 配合甲方完成突发性防汛、防冲击、消防、治安、自然灾害等应急处置工作。

7. 乙方应按照政府相关规定为保安缴纳社保，保安人员发生伤、病、残、亡等情况均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(一) 甲、乙双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履行，如有一方违约，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。

(二)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付款的，向乙方偿付拒收拒付部分总额 10% 的违约金。

(三) 乙方提供的安保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要求的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，逾期仍未整改完毕的，甲方将视情况予以罚款。

(四) 因工作中乙方人员造成乙方人员和财产损失，责任由乙方负责。

(五)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，但因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等原因所造成的甲方设施及设备的损坏，乙方不承担责任。

(六) 由于乙方原因，造成甲方发生失、泄密事件或发生严重问题的，严格追究相关人员责任，情节严重者将移送司法机关。

七、其他事项

(一) 本合同经甲、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，本合同壹

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(二) 因其他事项，经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。

(三)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，协调不成的，可向项目所在地相关部门提起诉讼或仲裁。

甲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

乙方（盖章）：

法人或授权人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月 1日

签订日期：2025年 1月 1日